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志信

代 理 人 賴維安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許順泰即富鴻當舖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1
15 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院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
18 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3月13日止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21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22 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23 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
24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25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26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27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28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29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
30 8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44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
31 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

01 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
02 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5 法 官 江文玉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廖鳳美